成交内容及条件

致：洛阳烨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栾川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2026年07月14日09:30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公示，确定贵方为本次项目的成交单位，主要成交内容：

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栾川政采磋商(2026)0137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栾川竞磋-2026-137		
成交单位	洛阳烨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捌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889800.00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		
采购人	采购人（盖章） 2026年07月14日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07月14日

成交通知书

车辆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1.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洛阳烨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300MA44J8FE3A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609号怡心苑小区7幢109号商铺

2.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栾川县公安局

地址：栾川县君山东路与画眉山路交叉口西70米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车辆事宜达成一致协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采购车辆基本信息

车辆品牌	车型	规格型号	颜色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上汽通用五菱牌	插电混动	LZW6490KEUPHEVA3	银霜白	3台	103300	309900
上汽通用五菱牌	纯电动	LZW6490BEVA1	银霜白	2台	109250	218500
北京现代牌	燃油	BH6492MDAS	极地白	1台	169800	169800
一汽大众捷达牌	燃油	FV6460HAAEG（捷达VS8）	极地白	2台	95800	191600
合计				8台		889800

甲方供货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者生产企业的有关质量和服务标准。

第三条 车辆价款与支付方式

1. 车辆总价款

本合同车辆总价款为人民币 捌拾捌万玖仟捌佰 元整（¥889800）。

2. 支付方式

乙方于验收交车后，发票开具当日将全部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恒大支行

账户名称：洛阳烨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72210090000003072

3. 发票开具

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发票金额与实际收款金额一致。

第四条 车辆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与地点

交车日期以实际到车时间为准，交车地点为洛阳栾川五菱汽车 4S 店。

2. 验收

乙方应当在车辆交付当日，对车辆的外观、内饰、行驶性能、随车资料等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车辆交接确认单。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及支付货款，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货物为止。

车辆交付并签署交接确认单后，视为乙方验收合格，乙方不得以车辆外观瑕疵等非隐蔽质量问题主张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服务

（1）纯电车辆和插混车辆前 5 次免费保养，后续保养自费。此 2 款车型整车质保 5 年或 15 万公里，三电终身质保，24 小时免费救援服务。（全程需进五菱厂家授权正规服务站保养方可享受质保服务）。

（2）纯油车辆前 3 次免费保养，后续保养自费。（全程需进厂家授权正规服务站保养可享受质保服务）。

2、售后服务

甲方承诺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机动车质量标准以及生产厂家公布的车辆技术参数，车辆享受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限按照生产厂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车辆价款；

（2）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车辆及全部随车资料。

2.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车辆；

（2）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车辆价款；

（3）配合甲方办理车辆交付等手续；

（4）车辆验收合格接收后，妥善保管车辆，按时承担车辆交付后的各项税费、保险费等费用。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车辆登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卖人）签字/盖章

（签字）：

（盖章）：

乙方（买受人）签字/盖章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5日

日期：2026年7月15日

附采购车辆明细表如下：

车辆品牌	车型	规格型号	颜色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上汽通用五菱牌	插电混动	LZW6490KEUPHEVA3	银霜白	3 台	103300	309900
上汽通用五菱牌	纯电动	LZW6490BEVA1	银霜白	2 台	109250	218500
北京现代牌	燃油	BH6492MDAS	极地白	1 台	169800	169800
一汽大众捷达牌	燃油	FV6460HAAEG（捷达 VS8）	极地白	2 台	95800	191600
合计				8 台		**889800**